

# 論范仲淹的“擔當”精神

張培高·李世凱

## 中文摘要

宋代人才輩出，在這些士人中，范仲淹無疑是最優秀的一位。在學術上，他是宋學的開山人物；在政治上，他是倡導改革的先鋒；在精神信仰上，他是塑造“擔當”精神的先驅。單就後者而言，這一精神是范仲淹思想的核心。這一精神的形成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響。如，與他的成長經歷有關，受到睢陽書院學風的影響，源自對儒家精神的體會，受到古代聖賢的影響，受到宋初名臣田錫、王禹偁等人的影響，與時代的變遷有關，等等。他在這一精神的激勵下，開始了為國為民的一生，無論是主持政治改革、修海堤、導太湖入海，還是立郡學、推薦胡瑗等明師於學官，皆是此精神之具體實踐，且這一精神對當時和後世的士人(當時士人如，富弼、劉牧、胡瑗、張載、王安石等)產生了重大的影響。

**關鍵詞：**范仲淹，士，擔當精神，內聖外王，明體達用

---

\* 張培高：西南石油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副教授。(tongmeng13@126.com)  
李世凱：西北民族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副教授。(465855355@qq.com)

雖然宋代人才輩出，然而在這些士人中，范仲淹無疑是最優秀的一位。世人對其評價甚高。王安石稱其為“一世之師”，黃庭堅贊其是“當時文武第一人”，朱熹亦稱其為“天地間氣，第一流人物，”<sup>1</sup>等等。他之所以能夠得到如此高的評價，乃是因為在諸多領域，他都是引導潮流的人物：在學術上，他是宋學的開山人物；<sup>2</sup>在政治上，他是倡導改革的先鋒；在精神信仰上，他是塑造“擔當”精神的先驅。<sup>3</sup>單就後者而言，這一精神是范仲淹思想的核心，若不對其進行研究，那麼就不能較全面和準確地理解范仲淹的思想。

## 一、“擔當”精神的形成

范仲淹具有鮮明的擔當意識，這一意識的形成受多方面因素的影響。首先，與他的成長經歷有關。范仲淹(989-1052)，字希文，蘇州人。二歲喪父，隨母改嫁到長山朱氏，以朱說為名。21歲到長白山醴泉寺刻苦求讀，期間，生活艱苦，“劃粥斷齋”，如此者三年(樓鑰《年譜》)。23歲瞭解到自己的身世，於是外出求學，求學期間生活亦非常艱苦。歐陽修的〈范公神道碑銘〉載：“既長，知其家世，感泣去之南都。入學舍，掃一室，晝夜講誦。其起居飲食，人所不堪，而公自刻益苦。”<sup>4</sup>《宋史》亦載：“冬月憊甚，以水沃面。食不給，至以糜粥繼之。人不能堪，仲淹不苦也。”這種艱苦的求學經歷使他能夠較全面地認識到社會中存在的問題，體察民間疾苦，深知社會弊病。與此同時，也促使其在年少之際就形成了“不為良相，便為良醫”的為國為民的遠大志向。吳曾《能改齋漫錄》載云：“公曰：‘大丈夫之於學也，固欲遇神聖之君，得行其道。思天下匹夫匹婦有不被其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能及小大生民者，固惟相為然。既不可得矣，夫能行救人利物之心者，莫如良醫。果能為良醫也，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民之厄，中以保身長年。在下而能及小大生民者，舍夫良醫，則未之有也。’”<sup>5</sup>

其次，受到睢陽書院學風的影響。睢陽書院(應天府書院)由後晉楊愨所創。楊死後，書院由其弟子戚同文主持，且在將軍趙直的資助下，規模有所擴大(“直復加禮待，為築室聚徒”)。太中祥符二年(1009)，書院由同文孫戚舜賓主持，且在當地人曹誠的資助下，進一步擴大了辦學規模，“建學舍百五十間，聚書千五百卷”。來此求學的人很多(“請益之人不遠千里而至”)。

1 以上三處引文見范仲淹，《范仲淹全集·附錄·歷代評論》，李勇先、王蓉貴點校，1045、1241、1344頁。

2 李存山，〈對宋學之開端的檢討〉，王中江、李存山，《中國儒學》，112-135頁。

3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500頁。

4 歐陽修，〈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序〉，《范仲淹全集·附錄·傳記》，812頁。

5 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三，381頁。

該書院以“明道”為宗旨，由此培養了包括范仲淹在內的一批名人（“登第者五六百人”）。<sup>6</sup> 這種辦學宗旨實由戚同文塑造。《宋史·戚同文傳》載：“同文純質尚信義，人有喪者力拯濟之，宗族間裡貧乏者周給之。冬月，多解衣裘與寒者。不積財，不營居室，或勉之，輒曰：‘人生以行義為貴，焉用此為！’由是深為鄉里推服。有不循孝悌者，同文必諭以善道。”戚以自己的風格塑造了“院風”。范仲淹在〈南京書院題名記〉一文中對此“風格”有詳細的描述。他說：“經以明道……文以通理……誠以日至，義以日精……若夫廊廟其器，有憂天下之心，進可為卿大夫者；天人其學，能樂古人之道退，可為鄉先生者亦不無矣。觀夫二十年間相繼登科，而魁甲英雄，儀羽台閣，蓋翩翩焉，未見其止。宜觀名列，以勸方來。登斯綴者，不負國家之樂育，不孤師門之禮教，不忘朋簪之善導，孜孜仁義，惟日不足，庶幾乎刊金石而無愧也。抑又使天下序序規此，而興濟濟群髦，咸底於道，則皇家二五之風步武可到，戚門之光亦無窮已。他日門人中絕德至行，高尚不仕，如睢陽先生者當又附此焉。”<sup>7</sup> “明道”、“憂天下之心”、“孜孜仁義”、“絕德至行”等等，都是睢陽書院的精神。受此精神的影響，他求學期間，就已經形成了“敢以天下為己任”的情懷。范詩曰：“瓢思顏子心還樂，琴遇鍾君恨即銷。”這首詩是他在書院求學期間的作品，<sup>8</sup> “瓢思顏子心還樂”便是“樂古人之道退”，“琴遇鍾君恨即銷”即是“有憂天下之心”，由此可見青年學子范仲淹對儒家“內聖外王”的思想有深刻的體會。歐陽修在〈范公神道碑銘〉一文中說：“居五年，大通六經之旨，為文章論說必本于仁義”，“公少有大節，于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于天下，常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這些描述恰當地概括了范的風格與情操。

再次，源自對儒家精神的體會。儒家既注重個人品德的完善，又重視濟世安民。孔子說：“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論語·憲問》）。孟子也說：“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梁惠王下》）又說：“王如用予，則豈徒濟民安，天下之民舉安。”（《孟子·公孫醜下》）范仲淹以他們作為自己的榜樣。他在〈靈烏賦〉中表達了這種情懷。他說：“寧鳴而死，不默而生……君不見仲尼之云兮，‘予欲無言’。累累四方，曾不得而已焉。又不見孟軻之志兮，養其浩然。皇皇三月，曾何敢以休焉。”<sup>9</sup> “寧鳴而死，不默而生”就是對孔孟濟世安民精神的體會。

復次，受到古代聖賢的影響。中國自古以來賢人志士輩出，聖人有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等；名臣有伊尹、姜太公、管仲、曹劌、藺相如、諸葛亮、狄仁傑等；同時還有很多思想家如孔、孟、荀等。范仲淹對他們

6 此處引文皆見黃宗義，《宋元學案·高平學案》，133-134頁。

7 范仲淹，《范仲淹全集》，192頁。

8 方健，《范仲淹評傳》，486頁。

9 范仲淹，《范仲淹全集》，9頁。

推崇備至，把他們當作效仿的對象，如他說：“至於穎考叔、曹劌、杜黃、弦高、魯仲連、梅福之徒，皆遠而謀國者也，前史嘉之。……伊尹負鼎，太公直釣，仲尼誅侏儒以尊魯，夷吾就縲紲而霸齊，藺相如奪璧于強鄰，諸葛亮邀主於敝廬，陳湯矯制而大破單于，祖逖誓江而克清中原，房喬杖策於軍門，姚崇臂鷹於渭上，此前代聖賢，非不奇也，某患好之未至爾。”<sup>10</sup>在此，范仲淹列舉了一大堆古代聖賢，時代不一，都是憂國憂民之士，並稱自己“好之未至”。除上述聖賢之外，他對唐代的狄仁傑評價甚高，仰慕他的“抗天子而不屈”的大丈夫精神和盡心為國為民的愛國精神。他說：“(狄仁傑)及居相位，而能復廢主，以正天下之本。豈非剛正之氣出乎誠性，見於事業”，“非天下之至誠，其孰能當!”<sup>11</sup>“誠性”、“至誠”出自《中庸》。《中庸》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范仲淹有專文闡發此義。他說：“聖人生稟正命，動由至誠。生而神靈，實降五行之秀，發於事業，克宣三代之英。”<sup>12</sup>“聖人生稟正命，動由至誠”說的是“內聖”，“發於事業，克宣三代之英”說的是“外王”，也就是說聖人是“內聖外王”的典範。狄仁傑雖不是“聖”，卻是“賢”，也能夠像聖人一樣做到“內聖外王。”後，范仲淹繼承並踐行了這種精神。<sup>13</sup>

最後，受到宋初名臣田錫、王禹偁等人的影響。田錫、王禹偁的風格與後來的范頗多相似之處，在此以田錫為例稍作闡述。這種相似之處表現在：一、不畏權貴，敢於直言。《宋史·田錫傳》稱：“錫耿介寡合，未嘗趨權貴之門，居公庭，危坐終日，無懈容。”宋真宗對其評價甚高：“田錫，直臣也。朝廷少有闕失，方在思慮，錫之章奏已至矣。若此諫官，亦不可得。”二、切中時弊，銳意改革。錫好言時政，經常給朝廷建議，希望朝廷解決吏治、冗官、冗費等問題。如針對官吏不敢直言提出的建議是：“今諫官不聞廷爭，給事中不聞封駁，左右史不聞升降軒、記言動，豈聖朝美事

10 范仲淹，〈上資政晏侍郎書〉，《范仲淹全集》，第232頁。

11 范仲淹，〈唐狄梁公碑〉，《范仲淹全集》，第286頁。

12 范仲淹，〈省試自誠而明謂之性賦〉，《范仲淹全集》，16頁。

13 官居宰相的狄仁傑與范仲淹，其行為、業績有許多相同之處。比如：一、關愛百姓、造福百姓。“為政之本，必先民事”(廖响等，《舊唐書·狄仁傑傳》)是狄仁傑的行為準則，從現存的〈請罷百姓西戍疏勸等四鎮疏〉〈請曲赦河北諸州疏〉等疏中可以看到他對百姓的同情與關愛。與狄一樣，范仲淹對百姓也充滿著同情與關心。如他在〈四民詩〉中言：“聖人作耒耜，蒼蒼民乃粒。……何人變清風，驕奢日相襲。制度非唐虞，賦斂由呼吸。”與此同時，他對百姓憐愛與狄一樣付諸於實際行動，正如正文第二部分“地方為政，造福一方”中所敘述的。二、敢於直諫。狄仁傑認理不認人，儀鳳元年(676)左威衛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因誤傷昭陵的柏樹，高宗大怒欲將二人處死，而狄仁傑認為二人罪不致死，於是說：“犯顏直諫，自古以為難。臣以為遇桀、紂則難，遇堯、舜則易。今法不至死而陛下特殺之，是法不信於人也，人何所措其手足!”(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2)後高宗將他們二人流放了。范仲淹也敢於直諫，詳見正文第二部分“進言直諫”。此外，他們的相同之處還有如均有帶兵打仗的經歷以及對佛教採取批判的態度等。狄仁傑的這些事業按范仲淹的說法是“豈非剛正之氣出乎誠性，見於事業!”後來，范也以此種精神(內聖外王)作為指導而展開了為國為民的一生。

乎？又禦史不敢彈奏，中書舍人未嘗訪以政事，集賢院雖有書籍而無職官，秘書省雖有職官而無圖籍。臣願陛下擇才任人，使各司其局，苟職業修舉，則威儀自嚴。此大體之二也。”（《宋史·田錫傳》）三、致君堯舜，復興儒學。這一目標正是田錫要努力實現的。咸平三年，他給真宗建言說：“陛下即位以來，治天下何道？臣願以皇王之道治之。”又說：“聖人之道，布在方冊。《六經》則言高旨遠，非講求討論，不可測其淵深。……冀以涓埃之微，上裨天地之德，俾功業與堯、舜比崇，而生靈亦躋仁壽之域矣。”（《宋史·田錫傳》）對於田錫的這些風格，范仲淹是瞭解的，受其影響和感化是完全可能的，正如他在〈田公墓誌銘〉中所言：“公自白衣，已有意於風化”，“某幼聞高風，未嘗游於其門。”<sup>14</sup> 後，范仲淹在他們的基礎上，繼續進行改革，主持了著名的“慶曆新政”。

另外，還需指出的是，范仲淹的“擔當”精神除了與上述因素有關外，與時代的變遷也有關係。經過唐末五代的動亂，門閥士族受到極大的打擊，日趨衰落，與此相反的是，寒族庶士日益壯大，到了北宋，庶士便成為了引導社會發展的中堅力量，<sup>15</sup> 如此，便形成了士與君主共治天下的思想，而這一理念是士人與朝廷的共識。在朝廷方面，如宋太宗說：“天下廣大，卿等與朕共理，”<sup>16</sup> 宋徽宗也說：“人君所與共治者，惟輔弼大臣同寅協恭，率職勵行，以儀風俗。”<sup>17</sup> 在士人方面，如范仲淹說：“先王建官，共理天下。”<sup>18</sup> 文彥博(1006-1097)也說：“為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sup>19</sup> 這就為士人形成“敢為天下擔當”的精神提供了可能。不過，僅僅有這一共識是不夠的，因為“與士大夫共治天下”是宋初建國以來的既定政策，然而直到范仲淹之前，這種“敢為天下擔當”的風氣，仍然沒有形成，當時的士風是：因循守舊，墨守成規，苟且為政，為私而不為公。范仲淹說：“學者忽其本，仕者浮於職。節義為空言，功名思苟得。”<sup>20</sup> 歐陽修也說：“國家自數十年來，士君子務以恭謹靜慎為賢。及其弊也，循默苟且，頹墮寬弛，習成風俗，不以為非，至於百職不修，紀綱廢壞。時方無事，固未覺其害也。”<sup>21</sup> 這種風氣，直到范仲淹才加以改變，正如朱子所言：“至范文正時便大厲名節，振作士氣，故振作士大夫之功為多。”<sup>22</sup> 總之，范仲淹“擔當”精神的形成是上述六個因素共同影響的結果，但其中前五個因素為主要原因，正如

14 范仲淹，《范仲淹全集》，192頁。

15 孫國棟說：“唐代以名族貴胄為社會、政治之中堅，五代以由軍校出身之寒人為中堅，北宋則以科舉上進之寒人為中堅。”見孫國棟，《唐宋史論叢》，337頁。

16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

17 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省》。

18 范仲淹，〈奏上時務書〉，《范仲淹全集》，202頁。

19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

20 范仲淹，〈四民詩〉，《范仲淹全集》，23頁。

21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八十九。

22 范仲淹，《范仲淹全集·附錄·歷代評論》，1296頁。

他自己說的：“信聖人之書，師古人之行，上誠於君，下誠於民。”<sup>23</sup> 或許上述這些分析不能完全括盡這一精神形成之所有原因，但從這些因素中能夠較全面地理解與把握范仲淹“擔當”精神的形成。范正是在這種精神的激勵下，開始了為國為民的一生。

## 二、“擔當”精神之踐行

慶曆六年(1046)，范仲淹在〈岳陽樓記〉一文中提出了聞名於世的格言：“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是進亦憂，退亦憂”，“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這一名言既是范仲淹學術思想的集中體現，又是他燦爛一生的真實寫照。范仲淹于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中進士，是年，他27歲，皇祐四年(1052)去世，終年64歲，共經歷仕宦37年。期間，無論是“居廟堂之高”(朝廷為官)，還是“處江湖之遠”(地方為官)，無不兢兢業業，恪守盡職，為大宋王朝、為黎民百姓，奉獻了他的一生。范仲淹一生建立了不朽的功勳：入相，改革朝政，主持慶曆新政；出將，抵抗西夏，守衛西北；地方為官，修海堤、導太湖、建學校，造福一方。因此，可以說他既是思想家又是實踐家。

### (一) 地方為政，造福一方

天禧五年(1021)，范仲淹調任監泰州西溪鎮鹽倉。泰州，今屬江蘇，這一小鎮是當時生產海鹽的重要地區。監鹽倉的職務是負責鹽的生產、儲運、銷售及鹽的稅收等。任職期間，除了對本職工作盡職盡責外，還建議並參與了修捍海堤。原海堤修于唐大曆(766-779)年間，至范任職時，已經有二百五十多年了，因年久失修，防護功能已經喪失，海水倒灌，良田被毀。於是，范請求淮南制置發運使張綸重修海堤。該事諸多書有記載，如李燾的《續資治通鑒長編》載曰：

丁亥，詔修泰州捍海堰。先是，堰久廢不治，歲患海濤冒民田，監西溪鹽稅范仲淹言於發運副使張綸，請修復之。綸奏以仲淹知興化縣，總其役。難者謂濤息則積潦必為災。綸曰：“濤之患十九，而潦之災十一，獲多亡少，豈不可乎？”役既興，會大雨雪，驚濤洶且至，役夫散走，旋濤而死者百余人。眾嘩言堰不可復，詔遣中使按視，將罷之。又詔淮南轉運使胡令儀同仲淹度其可否，令儀力主仲淹議。而仲淹尋以憂去，猶為書抵綸，言復堰之利。綸表三請，願身自總役。乃命綸兼權知泰州，築堰自小海寨東南至耿莊，凡一百八十裡，而於運河置閘，納潮水以通漕。踰年堰成，流逋歸者二千六百餘戶，民為綸立生祠。<sup>24</sup>

23 范仲淹，〈上資政晏侍郎書〉，《范仲淹全集》，231頁。

24 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百四。

該堤歷時三年修築而成，期間並非一帆風順，剛修時，正值寒冬，波濤洶湧，役夫驚散，死者上百，頓時流言四起，朝廷欲罷。范仲淹再次請求張綸，後綸多次上書，並親自主持修建。雖然該堤是在張綸的主持完成修建的，但范功不可沒，百姓銘記其恩德，把該堤命名為范公堤，後人頌曰：“我思范公，水遠堤長。”本來，修築海堤並非是范的職責，但因其以天下蒼生為念，先後兩次向張運使建議重修。

明道二年(1033)，江、淮一帶發生災情，范主動申請趕赴前線救災，朝廷起初不同意，後又主動請纓。《續資治通鑒長編》載：

先是，右司諫范仲淹以江、淮、京東災傷，請遣使巡行，未報。仲淹請問曰：“宮掖中半日不食，當如何？今數路艱食，安可置而不恤！”甲申，命仲淹安撫江、淮。所至開倉稟，賑乏絕，毀淫祀，奏蠲廬舒折役茶、江東丁口鹽錢。饑民有食烏味草者，擷草進禦，請示六宮貴戚，以戒侈心。

由此可知這一行動是范仲淹主動請纓的結果，所到之處開倉賑災，並奏請朝廷減稅，另外還把烏味草上呈朝廷，以勸貴戚節儉。此舉亦是范仲淹愛民精神之踐行。

景祐元年(1034)六月，蘇州出現了嚴重的水患，“災困之氓，其室十萬。疾苦紛遯，夙夜營救”，<sup>25</sup>於是朝廷派范仲淹到蘇州去任職並救災。到任後，他一方面積極賑災，另一方面採取措施根治水患。在分析了當地的地理情況後，范仲淹認為要消除水患最好的辦法莫過於疏通河道，導水入海，這一構思得到了朝廷的肯定與支持，後“仲淹疏五河，導太湖注之海”，<sup>26</sup>水患得以消除。

皇祐二年(1050)，浙江遭遇嚴重災荒，饑民無數。范仲淹在開倉賑災的同時，還運用了通過拉動內需而刺激經濟復蘇的宏觀經濟手段，幫助災民度過災荒。沈括的《夢溪筆談》記載曰：“皇祐二年，吳中大饑，殍殣枕路。……吳人喜競渡，好為佛事，希文乃縱民競渡，……又召諸佛寺主首，諭之曰：‘饑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之役。’於是諸寺工作鼎興。……監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遊不節，及公私興造，傷耗民力。文正乃自條敘所以宴遊及興造，皆欲以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為大。是歲，兩浙唯杭州晏然，民不流徙，皆文正之惠也。”<sup>27</sup>范仲淹為了拯救災民，不惜冒被彈劾之風險，採取非常規的手段賑災。除上述事蹟外，范仲淹造福一方百姓的功績還很多，不一而足。

25 范仲淹，〈晏尚書〉，《范仲淹全集·范文正公尺牘卷下》，683頁。

26 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一五。

27 沈括，《夢溪筆談》，149頁。

## (二) 進言直諫

“儒者報國，以言為先”<sup>28</sup>是范仲淹的為政理念之一。他把天下之士分為兩種：“危言危行”和“遜言遜行”之士，並認為天下治亂系於兩者勝負。他說：“使搢紳之人皆危其言行，則致君於無過，致民於無怨，政教不墜，禍患不起，太平之下，浩然無憂，此遠害全身之大也。使搢紳之人皆遜其言行，則致君於過，致民於怨，政教日墜，禍患日起，大亂之下，洵然何逃！”<sup>29</sup> 搢紳之士只有敢於直言直行，才能上致君下澤民，天下太平；士人若遜言遜行，人人以求自保，必然天下大亂。按照這種理念，范仲淹無論是在地方為官，還是在京城為官，都是把個人安危置之不顧，對國家的大小事務，無不直言進諫。天聖六年(1028)，由當時宰相晏殊推薦，任秘閣校理，開始了立朝的生涯，這是范的第一進。天聖七年，冬至，仁宗率百官在會慶殿給皇太后拜壽。范仲淹認為此事違背禮制，有損天威，於是上書直言：“天子有事親之道，無為臣之禮；有南面之位，無北面之儀。若奉親于內，行家人禮可也；今顧與百官同列，虧君體，損主威，不可為後世法。”<sup>30</sup> 范的直諫惹得劉太后很不高興，恩師晏殊大驚失色，責備他沽名釣譽，連累舉薦之人。范仲淹義正辭嚴地作了回復，並寫信加以解釋說：“所可薦於君者，惟忠言耳。”<sup>31</sup> 此時，仁宗皇帝已經十九歲了，按理，太后應該還政于仁宗了，於是上書力請太后還政。可是，疏入不報，於是自請外補，任河中府通判。這是范仲淹的第一退。

明道二年(1033)三月，劉太后西歸，仁宗親政，召因忤逆太后而遭貶的部分官員還朝，范仲淹被除右司諫。這是范的第二進。當年十二月，因後宮爭寵，郭皇后誤傷仁宗之頰，仁宗怒欲廢皇后。這一想法得到了宦官閻文應和宰相呂夷簡(與皇后有隙，心懷怨恨)等人的支持。范仲淹、孔道輔等人認為皇后不當廢，於是極力反對。范仲淹等人不僅力爭無果，還被仁宗貶黜，范仲淹知睦州。這是范的第二退。

兩年後，景祐二年(1035)十月，范仲淹被召還京，判國子監，隨後遷為吏部員外郎，權知開封府。這是范的第三進。還朝之後，“論事益急”，呂夷簡等人極為不滿，派人對范說：“待制侍臣，非口舌任也。”范公回答說：“論思正侍臣事，餘敢不勉！”(樓鑰《年譜》)因“仲淹言事無所避，大臣權幸多忌惡之”，且呂夷簡執政，任人唯親(“進者往往出其門”)，於是范仲淹向仁宗上〈百官圖〉，並指出在呂夷簡執政之下，官員的升降不合理之處甚多，呂惱羞成怒。後，仁宗向呂徵求關於遷都的意見，呂對仁宗說：“仲淹於閫，務名無實。”范仲淹知曉後，作〈帝王好尚論〉、〈選賢任能論〉、〈近名論〉、〈推委臣下論〉等四論回擊呂的攻訐。呂大怒，反訴他“越職言事，

28 范仲淹，〈讓觀察使第一表〉，《范仲淹全集》，403頁。

29 范仲淹，〈上資政晏侍郎書〉，《范仲淹全集》，235頁。

30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八。

31 范仲淹，〈上資政晏侍郎書〉，《范仲淹全集》，233頁。



薦引朋黨、離間君臣”，因仁宗偏袒呂，以“朋黨”之由把范貶到饒州。這是范的第三退。三進三退後，梅堯臣勸范仲淹“結舌鈐喙”，然而范卻表達了“寧鳴而死，不默而生”的堅定信念。這一信念伴隨著他一生。

### (三) 慶曆新政

康定元年(1040)正月，元昊對宋發動了大規模的軍事攻擊，戰鬥的結果是宋軍全線崩潰，宋將劉平、石元孫被俘。這一戰震驚朝野，史稱“三川口之戰”。因西北戰事吃緊，宋朝廷派韓琦等人前往陝西主持前線防務。范仲淹得到韓琦的推薦，復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後又改遷龍圖閣學士，與韓琦同被任命為陝西安撫使、同管勾都部署司事，開始了三年多的軍旅生涯。在此期間，屢立奇功，時人頌曰：“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骨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因戰功卓著，慶曆三年(1043)八月，范被任命為參知政事，進入了中央權利的核心層。九月，仁宗開天章閣，范仲淹上十事疏，開始進行政治改革——“慶曆新政”。當時的朝廷存在嚴重的社會問題，主要表現為：士風(學風、政風、文風)頹廢和“三冗”(冗官、冗費、冗兵)等。

這次改革的內容，范仲淹在〈答手詔條陳十事〉一疏中有明確的說明。這十事是：明黜陟、抑僥倖、精貢舉、擇官長、均公田、厚農桑、修武備、減徭役、覃恩信、重命令。改革主要解決三個方面的問題：吏治、軍事和農業生產。具體內容如下：<sup>32</sup>

1. 明黜陟。景德四年(1007)，真宗朝開始施行磨勘制，該制的實質是以資歷作為升遷的條件，正所謂“文資三年一遷，武職五年一遷，謂之磨勘。”<sup>33</sup>這種制度固然有防任人唯親的積極作用，但其消極作用更為明顯：“不限內外，不問勞逸，賢與不肖並進”，“不肖素餐屍祿，安然而莫有為也……三年一遷，坐坐卿監丞郎者，歷歷皆是，誰肯為陛下興公家之利，求生民之病，去正事之弊，葺紀綱之壞哉！”無論賢愚皆可升遷，必然導致賞罰不分，“人人因循，不復奮勵”，如此一來“紀綱日墜”。針對此問題，范仲淹提出了以政績實效作為升遷的標準，“有大功大善，則特加爵命；無大功大善，更不非時進秩。”

2. 抑僥倖。在北宋，士人入仕，除了通過科舉外，還可通過恩蔭一途。若恩蔭人數極少，不會造成社會問題；而事實是北宋恩蔭氾濫，“積成冗官”，導致“政事不舉，刻剝不暇”、“百姓貧困”。為避免與“孤寒爭路”，范的措施是：減少恩蔭人數，限制其範圍。

32 此內容學界多有研究，可參考：方健，《范仲淹評傳》第三章“慶曆新政”；諸葛憶兵，《范仲淹研究》第三章“先天下之憂而憂”；李存山，〈慶曆新政與熙寧變法〉，《中州學刊》2004年第1期，117-124頁。

33 范仲淹，〈答手詔條陳十事〉，《范仲淹全集》，524頁。

3. 精貢舉。這一舉措是要改變學風之弊。宋沿襲唐代以“辭賦”、“墨義”取士的科舉制度，這種制度有嚴重的弊病：“國家專以詞賦取進士，以墨義取諸科，士皆舍大方而趨小道，雖濟濟盈庭，求有才有識者十無一二。”范仲淹認為教育和科舉的目的是“教以經濟之業，取以經濟之才，”為了實現這一目的，他提出了以下辦法：第一，廣建學校，舉“通經有道之士”教授學生；第二，科舉考試採取“進士先策論而後詩賦，諸科墨義之外，更通經旨”的方法，等等。

4. 擇官長。范仲淹認為地方官員與“百姓休戚”有著密切關係，但現在官員的任命有“不問賢愚，不較能否，累以資考，升為方面”之弊，於是提出了官員的任用必須經過相關機構推舉，然後差額選舉，“得前件(按：由中書、樞密院等機構推舉)所舉之人，舉主多者先差補。”

5. 均公田。此舉要解決官員俸祿不高的問題，類似於今天的高薪養廉之政策。

6. 厚農桑，即興修水利工程，發展生產。

7. 修武備，此舉是要恢復“三時務農”、“一時教戰”的唐代府兵制。

8. 減徭役，即通過併合縣邑等方式，裁減機構、減少公務人員的數量，從而達到“少徭役，人自耕作，可期富庶”的目的。

9. 覃恩信，此舉要讓地方官員在朝廷大赦天下之時，切實執行朝廷的“恩信”，而不是敷衍了事，對不執行的官吏給予懲處。

10. 重命令，此舉包含兩層含義：一、要求朝廷重視律令的制訂、頒行，不要朝令夕改，前後矛盾。二、要求朝廷和官員做到有令必行。

暫不論這些措施實施得如何，僅從內容而言，可知這些措施條條切實時弊，皆是利國利民之舉。雖然這些措施是范在慶曆三年的時候提出來的，但其思想早就有了。天聖五年(1027)，范仲淹丁母憂，按理，守喪期間若無特殊原因，不能為官，也不能理朝政，但他秉著“不以一心之戚，而忘天下之憂，庶乎四海生靈，長見太平”的憂國憂民之心，給仁宗皇帝上書，提出了“固邦本”、“厚民力”、“重明器”等改革主張。范仲淹在〈陳十事〉疏中所提出的舉措是這些主張的進一步完善。但不管是天聖七年的主張，還是慶曆三年的主張都是“敢為天下擔當”精神的具體踐行。

總之，范仲淹把“敢為天下擔當”的精神轉化為具體的行動，無論是主持政治改革，修海堤，導太湖入海，還是立郡學，推薦李覲、孫復、胡瑗等明師於學官，提拔種世衡、狄青等名將于行伍中，等等，皆是此精神之實踐。

### 三、對士人的影響舉要

范仲淹身教與言教並重，對當時和後世的士人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在他的一生中，受其推薦或教育的人才非常多，<sup>34</sup>歐陽修、富弼、張方平、王

34 諸葛憶兵：《范仲淹研究》，34-44頁。

安石、<sup>35</sup> 曾鞏、劉牧、李覲及宋初三先生、張載等士人均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范的提拔、推薦、教育、鼓勵。擇例說明之。

### (一) 范仲淹與富弼、劉牧

富弼(1004-1083)，曆仕仁、英、神宗三朝，官居宰相。富與范相識甚早，據載富弼的婚姻還是范牽線的。<sup>36</sup> 富弼認為自己之所以能取得一些成績實受范的提攜和教誨。他說：“某昔初冠，識公海陵。顧我譽我，謂必有成。……未始聞道，公實告之。未知學文，公實教之。肇復裂舉，我憚大科，公實激之……我聞公說，釋然以寧。既而喞喞，果不復行。於是相勸以忠，相勸以義。報主之心，死而後已。”<sup>37</sup> “報主之心，死而後已”是對范仲淹的“先憂後樂”擔當精神的繼承。像富弼一樣得到范仲淹教誨的士人還很多很多，劉牧(1011-1064)，也是其中之一。劉牧一見范仲淹便說：“此吾師也，”遂拜其為師。劉牧的風格也是受范的影響，“君(劉牧)論議仁恕，急人之窮，於財物無所顧計，凡慕文正公故也。”<sup>38</sup>

### (二) 范仲淹與胡瑗

《宋元學案》把胡瑗、孫復當作范的“講友”，實與史實不符，他們都是范的門下賢士。<sup>39</sup> 景祐元年(1034)知蘇州，第二年奏請蘇州立學，聘布衣之士胡瑗為教授。胡瑗的教育思想可以概括為“明體達用”之學。“體”是指學習儒家義理，“用”是指學習邊防、水利、兵戰等實用技術。這一思想的精神

35 高克勤，〈道宗當世，名重本朝——簡論范仲淹與王安石〉，《蘇州大學學報》，2003年第1期，78-81頁。王安石的變法思想先後有個變化的過程，在熙寧四年以前，其變法思想基本上是以范仲淹的思想為範本而展開的。范變法思想的核心是以改革政治為急務(包括砥礪士風、改革科舉、興辦學校等)兼及經濟改革(詳見正文第二部分之“慶曆新政”)。熙寧元年四月，王安石在回答宋神宗“方今治，當何先”時說：“以擇術為始。”熙寧二年，王安石對宋神宗說：“變風俗，立法度，最方今所急也。凡欲美風俗，在長君子，消小人。以禮義廉恥，由君子出故也。”(《宋史全文》卷十一)這裡所說的“以擇術為始”和“變風俗，立法度”皆認為最要急改的不是經濟而是政治。直至熙寧四年二月，王安石才對宋神宗說：“臣以理財為方今先急，未暇理財而先舉事則事難濟”(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20)。王安石這一轉變是逐漸俯就宋神宗的結果。對此，李存山先生在〈王安石變法的再評價〉一文中有詳細分析。還需要指出的是，即便王安石的變法思想轉變為以理財為中心後，在教育問題上仍然繼續沿著范仲淹所開創的“明體達用”(內聖外王)之學前進。如王安石對宋神宗說：“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由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所對明經科欲行廢罷。”王安石，《王荊公文集箋注》，李之亮點校，154頁。此處的“對明經科欲行廢罷”便是對范“精貢舉”思想的繼承和發展。

36 黃宗義，《宋元學案·高平學案》，153頁。

37 富弼，〈祭范文正文〉，《范仲淹全集·附錄·歷代祭祝贊文》，1236頁。

38 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九十七，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39 李存山，〈范仲淹與宋代儒學的復興〉，《哲學研究》，2003年第10期，41頁。

實質就是“內聖外王”。從源頭上說，這一思想實源自范仲淹。范仲淹早在大中祥符八年就提出了“內聖外王”的思想(見前)。胡瑗繼承並發揚了這一思想，他說：“夫君子之人則當求聖賢人之道，學聖賢事業，廣其視聽，大其知識，以充己之道。上思致君，下思利民，而成天下之事業，則君子之道畢矣。”<sup>40</sup> “上思致君，下思利民，而成天下之事業”便是“擔當”精神之體現。

### (三) 范仲淹與張載

呂大臨在〈橫渠先生行狀〉中曰：“當康定用兵時，年十八(當按《宋史》為“二十一”)，慨然以功名自許，上書謁范文正公。公一見知其遠器，欲成就之，乃責之曰：‘儒者自有名教，何事於兵!’因勸讀《中庸》。”<sup>41</sup> “名教”就是指儒家之道，具體地說就是指“內聖外王”之道。范仲淹勸張載讀《中庸》的意義不僅在於“開啟了宋代新儒家注重闡發‘心性’理論的發展方向”，<sup>42</sup> 還在於“激勵張載成為‘明體達用’的儒者”。<sup>43</sup> 實際上，張載的確把“擔當”的精神發揚光大了。他在《西銘》中提出了“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的主張。這一主張也是“擔當”精神的體現，正如朱熹所說：“吾其體，吾其性，有我去承當之意。”<sup>44</sup>

總之，“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擔當”精神，既是一種價值原則，又是一種人生境界，迄今仍為世人廣為傳頌，並激勵著人們奮發有為。

■ 投稿日：2015.06.12 / 審查日：2015.07.01-2015.08.04 / 刊載決定日：2015.08.20

40 胡瑗，《周易口義》卷四，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41 張載，《張載集》，381頁。

42 李存山，〈《嶽陽樓記》的政治文化內涵〉，《湖南社會科學》，2005年第1期，141頁。

43 李存山，〈“先識造化”：張載的氣本論哲學〉，《中國哲學史》，2009年第2期，59頁。

44 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九十八，2520頁。

## 參考文獻

- 范仲淹，《范文正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_\_\_，《范仲淹全集》，李勇先、王蓉貴點校，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7。
- 方健，《范仲淹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
- 高克勤，〈道宗當世，名重本朝——簡論范仲淹與王安石〉，《蘇州大學學報》，2003年第1期。
- 胡瑗，《周易口義》，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黃宗羲，《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李存山，〈范仲淹與宋代儒學的復興〉，《哲學研究》，2003年第10期。
- \_\_\_，〈慶曆新政與熙寧變法〉，《中州學刊》，2004年第1期。
- \_\_\_，〈《嶽陽樓記》的政治文化內涵〉，《湖南社會科學》，2005年第1期。
- \_\_\_，〈王安石變法的再評價〉，《博覽群書》，2006年第9期。
- \_\_\_，〈范仲淹與宋代新儒學〉，《湖南大學學報》，2008年第1期。
- \_\_\_，〈“先識造化”：張載的氣本論哲學〉，《中國哲學史》，2009年第2期。
- \_\_\_，〈對宋學之開端的檢討〉，王中江、李存山主編，《中國儒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
- 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黎靖德，《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刘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樓鑰，《范文正公年譜》，范仲淹，《范仲淹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7。
- 沈括，《夢溪筆談》，胡道靜、金良年點校，成都：巴蜀書社，1996。
- 司馬光，《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1956。
- 《宋史全文》，李之亮點校，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
- 孫國棟，《唐宋史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2006。
- 王安石，《臨川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_\_\_，《王荊公文集箋注》，李之亮點校，成都：巴蜀書社，2005。
- 吳曾，《能改齋漫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 張載，《張載集》，中華書局，1978。
- 諸葛憶兵，《范仲淹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 On Fan Zhongyan's Spirit of Undertaking Responsibilities

ZHANG Peigao · LI Shikai

### Abstract

The Song dynasty 宋 (960-1279) had numerous talented scholars and Fan Zhongyan 范仲淹 (989-1052) was one of the most gifted. Academically, Fan was a forerunner of Song studies. Politically, he was a pioneer in his advocacy of political innovation. Mentally, he was the first scholar who regain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spirit of undertaking responsibilities. The formation of this spirit was influenced by many factors, including his early experience, the spirit of Suiyang Academy (Suiyang shuyuan 睢陽書院), Confucian spirit, ancient sages, some famous ministers like Tian Xi 田錫 (940-1004) and Wang Yucheng 王禹偁 (954-1001) in the early Song Dynasty, and the changes of the time. Fan combined the spirit of undertaking responsibilities with personal praxis, presiding over political reform, repairing the seawall, leading Lake Tai 太湖 into the sea, founding a county school, and recommending Hu Yuan 胡瑗 (993-1059) and other famous scholars to become teachers of the Imperial College. His thought also greatly influenced many subsequent scholars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after, including Fu Bi 富弼 (1004-1083), Liu Mu 劉牧 (1011-1064), Hu Yuan 胡瑗 (993-1059), Zhang Zai 張載 (1020-1077) and Wang Anshi 王安石 (1021-1086).

**Keywords:** Fan Zhongyan, scholars, the spirit of undertaking responsibilities, internal sagehood and external kingship, theory with practice